附件3

工商业用户峰谷浮动比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电分类 | 分时电价浮动比例（%） |
| 尖峰电价上浮 | 高峰电价上浮 | 低谷电价下浮 |
| 大工业用电 | 80 | 38 | 53 |
| 一般工商业用电 | 76 | 21 | 48 |

注：1.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9：00-11：00、15：00-17：00；高峰时段8：00-9：00、13:00-15:00、17:00-22:00；低谷时段：11：00-13：00、22：00-次日8：00。1月、7月、8月和12月的13：00-15：00，增设为尖峰时段，执行尖峰电价。

2.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19：00-21：00；高峰时段8：00-11：00、13:00-19:00、21:00-22:00;低谷时段：11：00-13：00、22：00-次日8：00。